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6）沪0116执27号

申请执行人王[redacted]，

申请执行人张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陆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金民三(民)初字第3331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、周[redacted]与顾[redacted]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枫泾镇枫阳路187弄9号3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潘永华

审　判　员　章　跃

代理审判员　逢文清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杨中原